

##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，僱用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1 名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（第一、二、五示範公墓）。
- 五、報名日期及截止時間：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6 時 00 分整止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 - （一）擔任第一、二、五示範公墓管理員負責墓區事務及塔務等工作。
  - （二）墓區內環境維護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性別不拘。
  - （二）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  - （三）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或不法紀錄或嗜好。
- 八、薪資標準：本僱用報酬按月支給新臺幣 28,590 元整，經費來源不足時，即應無條件解僱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，於上班時間向本所民政課（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 2 段 344 號）辦理報名手續，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頁（<http://www.puxin.gov.tw>）最新消息事項自行下載，或至本所民政課領取，聯絡電話：04-8296249 轉 28，墓政承辦人劉先生。
- 十、報名資料：請一併裝於資料袋內，並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，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：
  - （一）簡式履歷表一份。
  - （二）相片一張（黏貼在履歷表）。
  - （三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  -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
  - （五）自傳一份。（500~800 字，以 A4 紙張繕打）
  - （六）擬任人員具結書一份。
  - （七）其他相關有利評選證明文件(如英檢能力)影本各一份。前款身分證（正、反面影本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尺寸單面影印，並依序裝訂成冊，若經查證認定與本所規定不符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甄選方式：資格審查，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。

- 十二、 甄選結果：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公所網站。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依限報到。
- 十三、 錄取人員，不依通知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- 十四、 正式上班後由本所按規定訂定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，即予解僱。
- 十五、 有關任用迴避規定：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約聘（僱）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用。」有上開情形者，請勿應徵。
- 十六、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- 十七、 本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